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麗絹
電話：04-7531435
電子信箱：a1001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85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指導手冊、勞動部及人事總處(書)函影本(共3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3018522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18522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，並置
於該部就業平等網-便民服務專區(網址：
<https://eeweb.mol.gov.tw/>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15日總處培字第
113001567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
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5/20



1130001767 有附件